

烟花颱風臺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彙整單位：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10年8月18日

一、 報告摘要

110年7月21至24日烟花颱風接近琉球海面，隨後轉向西北於臺灣東北部海面約280公里處通過，並未直接侵襲臺灣，期間本市受颱風外圍雨帶通過影響，有間歇性的雨勢，降雨熱區為北投陽明山區，總累積雨量492毫米，最大時雨量83.5毫米。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預警及整備應變作為，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召開防颱整備會議及應變中心提升開設層級等，7月21日22時至24日9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118件災情通報，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67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及電線電纜毀損)22件次之，全數案件於7月24日颱風遠離即處理完畢。

災後依「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進行檢討，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彙整各單位提出問題，並由各權責單位擬定對策及填報辦理情形，共計有11項問題，內容涵蓋「防汛設施整備」、「路樹傾倒」、「疏散門關閉紅黃線開放停車」、「災情查報」及「應變中心運作」等面向，其中9項已辦理完成(主要為相關 SOP 操作細節及問題釐清)，2項辦理中案件(路面淹水感測器相關應用)已於0604水災災後檢討案中提出，由災防辦追蹤列管。

二、 颱風動態及北市風雨情況概述

110年7月18日6號颱風烟花於臺灣東方海面大範圍季風低壓內形成，隨後往西北轉西北西向琉球海域移動並增強為中度颱風，21日20時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3至24日於臺灣東方海面轉向西北，在距離東北角約280公里海面上通過(暴風半徑未觸及臺灣陸地，氣象局亦未發布陸上颱風警報)，25日轉向西北西於大陸浙江省登陸。

因烟花颱風並未直接侵襲臺灣本島，本市並沒有太顯著的風雨，21至24日最大累積雨量為陽明山492毫米，市區平地介於150至250毫米之間，最大時雨量為24日清晨颱風外圍雨帶通過時，北投區大屯山83.5毫米，最大陣風山區12級、平地8級。各行政區累積雨量統計詳如表1。

表1 21至24日北市各行政區累積雨量統計表

行政區	雨量站	累積雨量(毫米)
北投區	陽明山	492.0
士林區	竹子湖	452.0
文山區	貓空	284.0
南港區	茶製廠	274.0
信義區	挹翠山莊	249.0
內湖區	大湖里	242.0
萬華區	雙園	222.5
中山區	劍南路	222.5
大同區	太平國小	209.0
中正區	臺北	206.0
大安區	福州山	194.0
松山區	松山	174.0

三、應變過程

烟花颱風18日形成後，即因環境複雜多變，導致路徑預測不確定性相當高，然而因預估其接近北臺灣近海的機率相當高(甚至不排除登陸)，對本市構成相當程度的威脅，因此本市各防災單位仍以最謹慎的態度，來進行各項防颱整備及應變工作，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彭副市長召開府級防颱整備會議及應變中心提升至二級開設運作(21日22時)，23日8時後烟花於琉球南方海面轉向西北，從臺灣東北方海面約280公里處通過，並未直接侵襲本島陸地，24日9時恢復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59小時，各項重要應變措施如表2。

表2 烟花颱風期間本府各項重要應變作為時序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20日 08時00分	臺大氣象團隊召開線上視訊天氣討論會議(災防辦邀集市政府各防災單位共同參與)，針對颱風動態及北市的風雨影響進行詳細的評估(計畫主持人周仲島教授親自與會說明)。	與本府配合之臺大氣象團隊，於7月16日(烟花颱風生成前)起即每日兩次的天氣報告及 line 天氣群組提供預測路徑、海陸警發布時間及臺北市風雨預估等訊息，截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前共計有9次。
7月20日	市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傳真通報，請市政府各單位加強防颱整備工作，	

16時00分	並於21日15時前完成風災檢核表填報作業。	
7月21日 17時00分	彭副市長召開府級防颱整備會議。	
7月21日 22時00分	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消防局吳俊鴻局長擔任指揮官
7月21日 22時30分	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消防局吳俊鴻局長主持
7月22日 19時00分	參與中央氣象局第1次視訊會議。	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指揮官
7月22日 20時45分	市長視察市災害應變中心	聽取災防辦的簡報和最新颱風情資研判
7月23日 09時00分	參與中央氣象局第2次視訊會議。	簡哲宏副秘書長擔任指揮官
7月23日 10時00分	召開關閉疏散門(水門)協調會。	簡哲宏副秘書長主持
7月23日 17時00分	1. 因烟花颱風路徑北轉，研判對本市影響降低，調整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單位。 2. 彭副市長視察市災害應變中心聽取災防辦的簡報和最新颱風情資研判。	人事處、教育局、觀傳局、媒體事務組、兵役局等5單位，因災情案件較少經評估無須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惟仍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為因應。
7月23日 22時00分	市災害應變中心調整為三級強化開設。	都發局、工務局、民政局及消防局持續進駐，其餘單位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7月24日 09時00分	市災害應變中心恢復為三級常時開設。	

四、 災情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計接獲118件災情通報，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67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及電線電纜毀損)22件次之，全數案件於24日處理完畢，各行政區各類災情案件統計詳如表3。

表3 各行政區各類案件數量統計表

	路樹災情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含電力停電)	積淹水災情	土石災情	道路隧道災情	其他災情
北投區	20	4	4	2	2	3
士林區	14	7	5	0	1	2
大同區	0	1	0	0	0	1
中山區	6	0	0	0	0	0
松山區	2	2	0	0	0	1
內湖區	13	0	0	0	0	3
萬華區	0	0	2	0	0	0
中正區	0	2	0	0	0	1
大安區	4	1	0	0	0	0
信義區	3	1	0	0	0	0
南港區	1	1	0	1	0	0
文山區	4	3	0	0	1	0
總計	67	22	11	3	4	11

五、 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災防辦依「臺北市政府辦理災後檢討作業程序流程」辦理檢討，7月24日(週六)烟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隨即於26日(週一)請本府各單位提出問題與建議，並研擬具體策進作為及辦理進度，共計11項問題，內容涵蓋「防汛設施整備」、「路樹傾倒」、「疏散門關閉紅黃線開放停車」、「災情查報」及「應變中心運作」等面向，其中9項已辦理完成(主要為相關 SOP 操作細節及問題釐清)，2項辦理中案件(路面淹水感測器相關應用)已於0604水災災後檢討案中提出，建議併案列管。11項問題重點擇要概述如下，詳細資料如附件「烟花颱風問題與建議表」。

(一) 災情查蒐報改善問題(路面淹水感測器相關應用)

積淹水災情通報目前主要由里幹事或里鄰應變小組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及災情回報，建議於易積淹水地區佈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以達全時自動化即時監控功能，提升防汛應變救災效率。

策進作為：

1. 水利處之水情監視相關設備建置主要著重於預警效能，對於提升災情查通報作業效能部分，建請民政局及區公所考量介接警察局 CCTV 系統以達即時監控及符合勘災功能。

2. 有關路面淹水感測器的設置及應用，近年水災事件檢討均有進行討論(108年0722水災、110年0604水災)，0604水災災後檢討災防辦已建議水利處針對「路面淹水感測器相關資料及應用」提報專諮會颱洪組進行說明並進行列管。
3. 本案災防辦建議併0604水災災後檢討案進行列管。

(二) 路樹傾倒改善問題

颱風期間受強風影響，常有樹木傾倒影響交通或因樹倒壓斷電線造成停電等災情，建議權責單位應於颱風來襲前落實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及風險治理等督導管理工作，以維公共安全。

策進作為：

1. 公園處針對轄管行道樹訂有年度性維護修剪計畫，速生樹種每3年全樹修剪1次、生長勢較慢樹種每5年全樹修剪1次，另亦定期巡查轄管行道樹，針對影響交通號誌、斷枝、枯枝、枝下高低垂等通報缺失並派員辦理維護修剪改善，以降低樹木斷枝、傾倒風險。
2. 大地處針對山區道路，平時皆有辦理例行性修枝除草，以維用路人安全。

(三) 應變中心災情案件派工管理問題

為落實本府救災任務權責分工及加速各級應變中心派工速度，工務局建議「細項災情種類」分類項目新增「8米以下道路」、「鄰里公園樹木」及「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室)」。

策進作為：

1. 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之主細項，係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之「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共計主項分14大類；細項分53類對應中央 EMIC2.0系統分類。災害權責單位又分為「市權責單位及區權責單位」，各單位接獲通知時，本應第一時間派員至災害現場處置並回報現場狀況，權責單位若有疑義或需支援時，應第一時間通知市應變中心處理管制組新增權責處理單位。
2. 考量災害細項分類已有53項，且本府災害處理已有明確處理機制(系統自動分派為主，人工校對修正為輔)，有疑議時可反映新增權責單位亦或由幕僚協調組進行協調處理，因此災情分類建議維持現行方案，不再新增細項。

附件-烟花颱風問題與建議列表 110.8.18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防汛設施整備					
1	災防辦及研考會(簡哲宏副秘書長率隊執行災前督導)	<p>信義區西大排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大排附近漏水口、側溝有淤泥堆積情形，請環保局加強本市側溝清理。 2. 西大排攔污閘未更新前，請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再次因垃圾堵塞造成排水不良。 3. 請通知里長目前處理方式係於今晚八點前進駐怪手，避免因風雨增強時造成排水堵塞，另水利處及環保局請作好橫向聯繫，隨時做好相關因應措施。 4. 另東大排也請一併檢查，如有改善事項也需排定工作計畫，並做好相關預防措施。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大排周邊區域，經本次0604水災後，已排定加強周邊溝渠巡清作業，並於7月16日完成清疏作業。 2. 案址經轄區清潔隊打開側溝溝蓋復查，未有明顯淤積情事。 3. 本局已於110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案址協助復查，西大排水溝及周邊均已完成清疏作業。未來將於持續加強本市各易積淹水地點溝渠之巡清作業。 4. 另東大排亦依規定完成清疏作業，將同西大排一併於災前辦理加強清疏作業。 <p>水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大排已預佈外租機械避免垃圾堵塞造成排水不良之情形。 2. 本處與環保局皆有橫向聯繫之 LINE 群組可作即時通報並應變。 3. 東大排已於颱風前完成檢查作業並做好相關預防措施。 	環保局、水利處	A

註：處理等級分為 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2	防災及考會(簡宏哲副秘書長率隊執行前導)	<p>南京抽水站抽查</p> <p>1. 南京抽水站機組預定汛期後更新,現況較為老舊,請注意保養、維護與操作。</p> <p>2. 南京抽水站1號發電機現場操控盤、電壓及頻率錶未動作,1號抽水機現場操控盤及調速鈕無法操控,請落實檢查修護以確保正常。</p> <p>撫遠抽水站抽查</p> <p>1. 撫遠抽水機之撈污機旁垃圾收集坑請儘速清理,以確保其運轉正常。</p> <p>2. 撫遠抽水站 CCTV#7 監視器狀況不良,請儘速修復並確保設備可正常使用。</p>	<p>1. 有關南京抽水站將持續加強保養及維護工作,另1號發電機及1號抽水機等相關問題,已於110年7月21日修繕完畢。</p> <p>2. 有關撫遠抽水站撈污機旁垃圾收集坑,業已於110年7月21日清理完畢,另CCTV#7 監視器狀況不良,已於110年7月21日改善完畢。</p>	水利處	A
路樹傾倒					
3	文山區公所	<p>因受颱風影響,常有樹木傾倒影響交通或因樹倒壓斷電線造成停電等災情。</p> <p>建議:為減少樹木傾倒影響交通或因電纜線斷落造成停電等災情,建議大地處或公園處於颱風來襲前能修剪樹木,減少災情。</p>	<p>公園處回復:</p> <p>本處已針對轄管行道樹進行年度性計畫修剪及維護修剪,針對速生樹種每3年全樹修剪1次、生長勢較慢樹種每5年全樹修剪1次;另本處定期巡查轄管行道樹,針對影響交通號誌、斷枝、枯枝、枝下高低垂等通報缺失並派員辦理維護修剪改善,以降低樹木斷枝、傾倒風險。</p> <p>大地處回復:</p> <p>本處為山區道路通行安全,平時皆有辦理例行性修枝除草,以維用路</p>	大地處、公園處	A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人安全。 另有關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修剪，依電業法係屬相關權管單位辦理。		
4	松山區公所	鑒於風災期間，常有私地樹木斷枝、傾倒壓毀車輛、民宅屋頂，甚至影響道路交通等公共安全之危害，建請本府相關之權管及受理通報單位，平時即應落實私地樹木之預防性修剪、病蟲害防治及風險管理等督導管理工作，以維公共安全。	有關私有土地樹木依法屬土地所有人所有，本處接獲民眾通報建議預防性修剪、病蟲害防治及風險管理等，均會通報土地所有權人處理。如該私有樹木有因斷枝、傾倒、枝葉過於低垂等，實際已發生有危及公用道路(不含建築基地內私設道路及基地內通路)之交通、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而有立即排除之必要者，本處將依「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園處	A
疏散門關閉、紅黃線開放停車					
5	水利處	颱風暴雨期間疏散門啟閉及停車管制作業流程律定需通報市 EOC 召開功能群組會議討論，惟本次市 EOC 開設期間採人力降載模式運作，故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由幕僚單位水利處主政召開，因本處為人力降載模式下無需進駐市 EOC 單位，故建議未來若有疏散門啟閉視訊會議召開，請市 EOC	本次運作方式為因應疫災期間人力降載模式，但仍由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指揮官簡哲宏副秘書長主持，爾後將依疏散門啟閉會議召開程序，由本局依水利處要求後，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消防局	A

註：處理等級分為 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為主政單位，並由幕僚單位水利處提出相關建議後，交由市EOC指揮官裁示。			
6	交通局	<p>本局接獲多件民眾反映紅黃線開放停車，但沒有公告何時恢復禁止停車的管制，造成民眾無法確定移車時間。</p> <p>建議之後本局是否能提早發布紅黃線恢復停車管制時間或請水利處於發布新聞稿通知疏散門開啟時，一併提供恢復紅黃線管制時間(時間另由本局提供)。</p>	<p>有關本市疏散門啟閉作業已訂定相關作業 SOP，啟閉時間均利用一呼百應、新聞稿、本府防災 Line 群組等管道通知本府相關單位。</p> <p>災防辦意見： 有關疏散門啟閉及相關配套措施，相關單位均依相關 SOP 進行操作，惟細節部分建議相關單位可再透過密切的溝通聯繫與配合，使運作上更為順遂。</p>	水利處	A
災情查報					
7	文山區公所	<p>因受風災或強降雨影響，導致排水不及造成住戶積淹水災情；而現今通報作業大多仰賴里幹事或里鄰應變小組人員進行現場勘查及災情回報，並無法即時監測，致影響應變時效。</p> <p>建議：為減少人力巡查、降低勘災人員危險及強化應變機制，建議於易積淹水地區佈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以達成全時自動化即時監控功能，以利提昇防汛應變作為及救災效率。</p>	<p>本處水情監視設備建置係以預警為主軸，依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分工，災情查通報作業屬民政局業務，惟為降低貴局災情查通報人員負擔，建請考量介接警察局 CCTV 系統以達成即時監控功能，較符合勘災功能。</p> <p>災防辦意見： 有關淹水感測器的應用，已於110年0604強降</p>	水利處	B

註：處理等級分為 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雨檢討案中列管：「路面淹水感測器相關資料及應用，建議水利處提報專諮會颱洪組進行說明」，本案建議併0604水災災後檢討案列管。		
8	大安區公所	<p>1. 110年7月24日上午6時14分及6時37分本所分別接獲水利處通報「仁愛國小雨量站已達20mm/hr及40mm/hr，請本區各防救單位加強戒備及主動進行災情蒐報」簡訊，7月24日上午6時33分接獲水利署「臺北市大安區淹水一級警戒（臺灣大學站1小時雨量78mm）」簡訊，所幸無持續豪大雨，本區無發生積淹水災情案件，若持續降雨，恐導致家戶嚴重積淹水災情。</p> <p>2. 目前本市災情通報作業皆仰賴里長、里幹事及里災害應變小組進行現場勘查及回報積淹水情形，尚無法以自動化方式進行即時監測，建議水利處於容易淹水路段或曾有過淹水紀錄地區設置路面淹水感測器，將有助於強化本市自動水情監測功能，減少人力水情巡查，爭取緊急應變之時效，迅速掌握各地實際淹水情勢，對易淹水地區提早發佈預警系統，提高戒備加強防範，以降</p>	<p>1. 本處雨量站通報訊息用意提醒該區域需注意降雨情形並做相關應變作為，如通報民眾提前堆沙包或架設防水閘門，以避免積水災情發生。</p> <p>2. 本處水情監視設備建置係以預警為主軸，依臺北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分工，災情查通報作業屬民政局業務，惟為降低貴局災情查通報人員負擔，建議考量介接警察局 CCTV 系統以達成即時監控功能，較符合勘災功能。</p> <p>3. 有關群賢里部分本處已有針對該區域進行排水改善工程，惟硬體工程有其極限，在面對超過設計標準之短時強降雨仍不可完全避免積水狀況發生，因此需加強推廣防水閘門之安裝和普及來降</p>	水利處	B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低淹水災情，避免民眾財產損失。</p> <p>3. 大安區群賢里因地區整體排水系統不佳，當地居民期盼市府能全面檢討規劃改進雨水下水道工程，並儘速施工，以解決積淹水問題。</p>	<p>低積水造成之損失。</p> <p>災防辦意見： 有關群賢里排水工程改善及淹水感測器的應用，均已於110年0604強降雨檢討案中進行列管，本案建議併0604水災災後檢討案列管。</p>		
9	北投區公所	<p>案緣本區下八仙抽水站原設有定點人員，但水利處近年因政策修改，將此站設定為「無人站」，即由中八仙抽水站定點人員依監視警告系統掌握下八仙抽水站水情，以致本次災情初發時，未有專職人員察覺，造成後續問題。</p> <p>再者，雖水利處已設預置點，並由外包抽水機組人員現場待命，但當地民眾因無法辨別水利處外包人員與專職人員之差異，導致災情資訊未能即時有效傳遞至水利處。</p> <p>另為，本次烟花颱風受外圍環流影響，且適逢大潮期間，本區位於淡水河口周遭地帶的里別(如：八仙里)本就更應加提升警戒。</p> <p>綜上，建請水利處應參考不同情境，擬定差異性防災措施，以符合各地情事實際所需之應對方案，俾利抑制此案件再發生。</p>	<p>有關掌握下八仙抽水站水情一事已與當地里長討論加派1名人力，以加強防汛安全。另有關災情通報部分可直接聯繫本處或通報1999、EOC、里辦公處等轉知。</p>	水利處	A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應變中心運作					
10	水利處	<p>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23日22時改為風災強化三級開設，並於7月24日9時改為常態開設，惟颱風海上警報於24日11時30分才解除。有關各級應變中心開設與解除之條件，請消防局再審慎檢視評估，以利相關局處據以訂定內部應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風災二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風災一級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臺北地區將於 18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臺北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強度逐漸加大，經消防局研判可能對本市將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2. 雖海上警報或陸上颱風警報為應變中心開設之重要決策依據，然實際狀況仍複雜多變(路徑突然改變、低壓突然升格為颱風、未發海陸警仍有強降雨等)，本局會綜合考量臺大團隊提供之氣象資訊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開設時機；另有解除條件，原則上均視災情案件處理狀況而定，當主要災 	消防局	A

註：處理等級分為 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情案件均已處理完畢，則應變中心會適時調整進駐單位或撤除恢復三級常時開設。		
11	內湖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單一入口登錄平台新增「我不是機器人」驗證機制，因電腦需經常反覆登入，因本網頁無重大個資問題，建議取消本驗證機制。 2. 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案件派案後，受派單位前往現場查看後回傳系統之照片檔案，因其他同案件受派單位非原始建立案件單位無法查看，使各受派單位皆得到場查看，失去救援搶災時效。 3. 如有新增受派案件建議可新增提醒音效，另無須因長時間待命強制登出瀏覽器，可降低待命人員因查看電腦反覆登入系統，亦可提升案件受理處理效能。 4. 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工務局轄下各搶災單位無法直接指派，如因災情爆量工務局無法及時派案時，區災害應變中心也無法直接加派各相關搶災單位。建議案件新增時除原同步指派工務局外，區災害應變中心亦可直接新增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該系統需要身分驗證管理，本局採圖形驗證碼(reCAPTCHA)機制，以防範自動化程式之嘗試、機器人惡意攻擊，造成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2. 本功能異動因涉及使用者權限變更，為求周延將與其他涉及權限之功能異動一併考量規劃，以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預計於明年防汛期前修正完畢。 3. 該系統案件列表右上角方每五分鐘會顯示該權責單位未確認案件數量，且新案件會直接在權責單位的畫面顯示並且推到第一筆。另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逾越機關所定預期間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查本系統如超過30 	消防局、工務局	A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工務局轄下相關權責單位。</p> <p>【工務局建議】</p> <p>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新增案件時，建議「細項災情種類」分類項目新增「8米以下道路」、「鄰里公園樹木」以及原細項「房屋積淹水(含房地室)」。</p>	<p>分鐘未活動即會被強制登出，故需要重新登入。</p> <p>工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內湖區公所所提第4點建議，本局所屬工程處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係隸屬市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主責辦理本市公共工程或設施之搶修事宜，並受本市應變中心統籌調度，非屬區應變中心可逕行指派調度之搶修能量。 2. 查本市災害防救規則及本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區應變中心亦有統籌辦理轄區內輕微災情(8米以下道路、鄰里公園及積淹水案件)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之權責。 3. 又查本局轄下各工程處針對公共工程或設施災害搶修業務分工明確，各處皆就其權責逕行辦理各案件災害搶修事宜並回報辦理情形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不需經由本局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進行分案派工，故無本案內湖區公所所提「災情爆量工務局無法及時派工」之情形產生，惟目前系統災情各案分工本局及區應變中心皆並列處理單位，未能確實區分市應變中心與區應變中心搶修權責，導致部分案件之業務權責單位混淆，誤以為屬本局處理案件，而未即刻派工處置災情。</p> <p>4. 故本局建議本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新增案件時，為確立並落實本府救災任務分工以加速各級應變中心派工速度，建議「細項災情種類」分類項目新增「8米以下道路」、「鄰里公園樹木」以及原細項「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室)」，因前開細項均屬區應變中心搶修權責，故處理單位僅列「00區應變中心」即可，不需將本局列為處理單位，以明確各級應變中心之權責分工。</p> <p>5. 其中若遇特殊個案，如區應變中心能量</p>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不足且啟動跨區支援亦不足時再依循相關支援原則，由本市應變中心統籌調度工程搶修組協助支援搶修之情形，則請本市應變中心處理管制組協助將本組相關權責機關增列為處理單位。</p> <p>災防辦意見： 有關工務局建議細項災情種類再細分「8米以下道路」、「鄰里公園樹木」及「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下室）案。</p> <p>1. 經查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之主細項，係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之「災害類別通報業務權管單位」共計主項分14大類；細項分53類對應中央emic2.0系統主細項分類。災害權責單位又分為「市權責單位及區權責單位」，各單位接獲通知時，本應第一時間派員至災害現場處置並回報現場狀況。</p> <p>2. 權責單位疑義或需支援時，可第一時間通知市應變中心處</p>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理管制組新增權責處理單位。</p> <p>3. 因民眾無法了解本府各單位業務分工係屬何種災害類別，故報案時亦無法明確細分道路寬窄、倒樹權責所屬等。</p> <p>綜上，由於災害細項分類已有53項，且本府災害處理已有明確處理機制(系統自動分派為主，人工校對修正為輔)，有疑議時可反映新增權責單位亦或由幕僚協調組進行協調處理，因此災情分類建議維持現行方案，不再新增細項。</p>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